

融安县长安骑楼古镇打造国家级夜间文化  
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12N3404311732025803

发包人：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玖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20926.91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农行）：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0-153301040001551

开  户  银  行：农行广场分理处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45050162860100000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融安县支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财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兴路14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566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199904356Q

地 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545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37249

传 真：0772-8137249

电子信箱：gxcljz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广场分理处

账 号：2015330104000155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25305219；

电子信箱：dc18076729633@163.com；

通信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2号（华融天禾城3号楼1层4号商铺）。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张靖松；

电子信箱：18577195327；

通信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2号华融天禾城3号楼一层5号商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指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指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瑞华；

身份证号：452227198008010012；

职 务：局长；

联系电话：187772241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场地内道路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开通，但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施工场地红线界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4.2.2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融安县工程备案要求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若承包人不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6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6份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并满足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3.1.2.1向监理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3.1.2.2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水、电使用及费用收支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分包方的水电使用。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监理方及其它分包商提供水、电接口，由各使用单位按承包人要求安装水表、电表，各单位的用水、用电量的读数由承包人于当月28号组织各单位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实收单价计算，水费单价以供水部门实收单价计算。

3.1.2.3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用照明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1.2.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3.1.2.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1.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井然有序，根据发包人指令，随时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1.3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关于广西区内跨地区建筑企业项目部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工程款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完成预缴纳税义务，并将相关完税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暂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财松；

身份证号：4503221993072110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516542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5）0003075；

联系电话：0772-8137249；

电子信箱：gxcljzgcyxgs@163.com；

通信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全权负责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收发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防以书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等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劳动、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  
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 (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的 % (不超过10%),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_\_\_\_\_。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邬露；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713461；

联系电话： 13687821688；

电子信箱： 381894410@qq.com；

通信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2号(华融天禾城3号楼1层4号商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3)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实际造成费用增加的，必须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6、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7天 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达到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除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保留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权利。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或融安县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力

争获评“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312.34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企业账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企业账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融安县支行

账号：45050162860100000234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安排及动态曲线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期限内，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3份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需业主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监理转送已审批文件之日起算，逾期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已被确认。监理、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监理、发包人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变更发生后14天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天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5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

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5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恶劣的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地震等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应相应延长工期，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3)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工程变更单》，否则视为无效。

10.1.2 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列入工程结算内容。

10.1.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

10.1.4 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完成后28日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14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

10.1.5每季度承包人按已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签证，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增减工程造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25日以预算书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变更及签证工程款并入下一周期节点进度款支付。因承包人不及时递交相关变更预算或不配合发包人核对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0.2变更程序

10.2.1工程变更单，应先审核后实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和签证单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10.2.2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单：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14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3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后，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收到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增加或减少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10.2.4《工程变更单》变更内容施工单位在实施前必须完成变更补充报价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10.2.5承包人根据审批的《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等变更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0.2.6《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的内容、所需资料及审批流程按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工程签证管理程序》及《融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2.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后不得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代表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15%以外（不含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报价}/\text{施工图预算})\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①-⑬ 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2.7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或融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县审计）审定为准。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

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_\_\_\_\_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⑬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按期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实际完成工程报表和计量要求的有关资料以及上一周期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3）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作为承包人的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

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按照监理规范及其他规定需要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如果该月应付的进度款少于签约合同价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1%，则该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总监理工程师所给予计量的数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时间不受7天的限制。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4.4.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12.4.4.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计量审核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

(2)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若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若因发包人或财政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资料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前15天, 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未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5天内。(2)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发包人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送审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1.3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14.1.3.1 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等）

14.1.3.2 开工令（开工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14.1.3.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14.1.3.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4.1.3.5 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监理盖章确认）；

14.1.3.6 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计算表）（另附广联达或博奥软件的工程量及钢筋计算表电子版）；

14.1.3.7 工程签证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约谈记录，双方签认的明确费用的函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费用的会议纪要，扣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进场验证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4.1.3.8 其它发包人需要的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1.4 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及结算审核费用约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6%（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85（0.85-0.9）-一审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历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日历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历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县财政评审中心、审计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

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15.2.1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2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20.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20.3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60%；

20.4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6%以上至12%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2%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5借方回填土计价确认：1. 由发包人提供或指定，只计车运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实际运距计算），2. 如甲方不指定取土点，则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现场核实确认单价。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格式

附件9：

附件9-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9-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br>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br>期 | 竣工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融安县长安骑楼古镇打造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兴路  
14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2-815665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4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2-8137249

传 真： 0772-8137249

开户银行： 农行广场分理处

账 号： 20153301040001551

邮政编码： 54540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张财松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廖正欢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卢国杰 | 造价师   | 工程师   |                |
| 质量管理   | 韦敏  | 质量员   | 工程师   |                |
| 材料管理   | 莫景  | 材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谢家胜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要求。

附件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